



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
HENAN SHANGCHENG LAW FIRM

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8 层；邮编：463000

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尚成律见字第 043 号

致：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曹操律师、李毅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审查了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和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出具意见。贵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8 层; 邮编: 463000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1号楼8层;邮编:463000

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通讯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25,315,55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01 %。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所经办律师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9 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8 层；邮编：463000

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弃权股数 0.00 股。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315,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8 层；邮编：463000

弃权股数 0.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曹博

李毅

2023 年 7 月 20 日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8 层；邮编：463000